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悦心 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428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97.00 万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3 名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行权价格：3.41 元 / 股

7、股票期权有效期：36 个月

8、股票期权行权期数：2 期

9、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内部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78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1 元 / 股。

6、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9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1 元 / 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登记完成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数量：97.00 万份

（三）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3 名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41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简称：悦心 JLC2

（七）股票期权代码：037428

（八）股票期权有效期：36 个月

（九）股票期权行权期数：2 期

（十）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十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人员（共计 53 名）		97.00	11.01%	0.10%
合计		97.00	11.01%	0.1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方可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目标值 Am（亿元）	触发值 An（亿元）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15.60	14.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18.00	16.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
营业收入 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B	8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Y	Y=B/100*100%	Y=0%

注：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B 为百分制的评分方式，最高分为 100 分。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 ×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Y。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由于公司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4 人变更为 53 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00 万份变更为 97.00 万份。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 97.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 2024 年至 2026 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65.30	35.26	25.47	4.57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再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飞龙芜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20 万元购买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的协定存款（活期存款）；10 月 20 日，飞龙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飞龙芜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赎回。收回自有资金本金 4,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50 余万元；收回募集资金本金 11,000 万元，取得收益近 150 万元。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求，飞龙芜湖已将在浙商银行郑州支行进行现金管理的 2,42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前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季度进行结算，已取得收益 20 余万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1,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17 日	–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飞龙芜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此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否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1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17 日	–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40,049.8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 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2,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2,049.8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郑州银行协定存款业务协议》；

2、《现金管理到期赎回银行回单》；

3、《现金管理资金汇入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4-02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龙"）担保开立预付款保函事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川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保函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具预付款保函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龙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需出具预付款保函。

1、协议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2、被担保人：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4、保函申请人 / 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保函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壹分(964,623.11 元)；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十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为天津海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相应的预付款保函。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11 日

3、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杨家泊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张翔雲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767.07
负债总额	7,292.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324.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7,474.74
营业收入	6,286.09
利润总额	-564.08
净利润	-591.28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49.38%
备注	已审计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开具预付款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受益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保函金额：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964,623.11 元

3、保函期限：保函有效期自银行开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4、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海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天津海龙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39,182.93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7.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16,783.29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38%。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开立银行保函协议》；

2、《开立保函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3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叶金晃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11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40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867,600 股的 73.250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867,600 股的 0.0256%。

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3,43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867,600 股的 73.275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外的其他股东）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867,600 股的 2.041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部分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4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4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4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5%。

除审议通过此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沈哲先生、林东云女士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4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4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4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5%。

关联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且不存在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4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5%。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4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4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韩若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达创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2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伟鹏	是	460,025	1.19%	0.08%	2017-08-10	2024-04-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是	8,500,000	21.95%	1.45%	2017-09-11	2024-04-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是	1,200,000	3.10%	0.21%	2018-06-11	2024-04-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是	3,300,000	8.52%	0.56%	2018-06-27	2024-04-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是	4,953,000	12.79%	0.85%	2022-09-27	2024-04-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8,413,025	47.54%	3.15%			–

注：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20,500,000	27.52%	3.50%	2,495,000	12.17%	53,380,000	98.85%
黄伟鹏	38,729,941	6.62%	0	0.00%	0.00%	0	0	38,729,937	100%
黄伟波	49,934,656	8.53%	0	0.00%	0.00%	0	0	37,450,992	75.00%
黄侦杰	15,247,500	2.61%	0	0.00%	0.00%	0	0	11,435,625	75.00%
黄侦凯	6,432,625	1.10%	0	0.00%	0.00%	0	0	4,824,469	75.00%
合计	184,844,722	31.58%	20,500,000	11.09%	3.5%	2,495,000	12.17%	145,821,023	88.73%

注 1：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注 2：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限售原因系因担任董事、高管职务而锁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00 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独立董事陈昭哲先生因发生意外，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5,663,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00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5,587,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根据投票结果，候选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林平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588,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18%。

1.02、选举许巧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587,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1.03、选举林长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587,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根据投票结果，候选人方钦雄先生和王俊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587,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2.02、选举王俊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587,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根据投票结果，候选人李青广先生和赖延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张少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李青广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588,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8%。

3.02、选举赖延河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637,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50,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0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谢行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800 万元 – 15,300 万元	盈利：44,642.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81 % – 65.7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 万元 – 6,600 万元	盈利：40,734.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84 % – 83.8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55 元 / 股 – 0.1075 元 / 股	盈利：0.3180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的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及业务实际情况，对个别销售合同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再次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该销售合同收入 2023 年度不予确认，拟调整至 2024 年及以后相关年度进行确认；同时，因个别客户的临时性情况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增加了对个别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受收入调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超过 50%。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公司聚焦战略主业发展，整体经营情况平稳有序。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董事长王相荣先生、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14 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13 号），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

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因涉嫌短线交易"利欧股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二、相关说明

本次立案调查内容为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的母亲颜素云女士买卖公司股票事宜。颜素云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交易金额 1,237,160 元，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卖出公司股票，合计交易金额 1,113,660 元。颜素云女士的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在知悉此事后，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及其母亲颜素云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因颜素云女士的上述短线交易事项，2023 年 8 月 24 日，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王相荣、王壮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与公司无关，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个人，公司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在立案调查期间，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1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建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建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建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李建春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建春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李建春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公司将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1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现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周二）15: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邱坚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徐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新生先生，独立董事刘海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宗惠春先生。

现就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周一）17:00 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 ir@semir.com。公司将在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回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